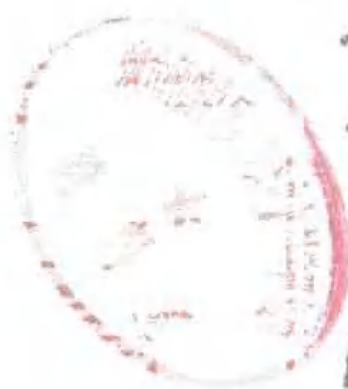


集美風物誌



9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第3辑

集美文史资料

第三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厦门市集美区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集美区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	张金别 (1)
集美区糖蔗生产发展梗概·····	洪天生 (6)
“浔尾蚝”产销情况今昔·····	陈真情 (10)
集美学村曾享有“特殊政策”、“灵活措施” ·····	陈振群 (15)
新得生命的集美试验乡村师范学校·····	张宗麟 (19)
陈嘉庚关心高集海堤和杏集海堤建设·····	周科文 (32)
同美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始末·····	吴丽冰 (36)
李良荣在同安禁鸦片断忆·····	李朝琮 陈振群 (42)
陈嘉庚关心业余文化教育·····	鲁 愚 (45)
高集海峡的枪声·····	陈振群 (51)
陈嘉庚住处遭受袭击内幕·····	陈振群 (56)
集美归国华侨联合会史略·····	乔 友 (60)
不畏风波争上游·····	陈梦熊 (67)
新发现的蔡元培《赠“集美第二”》佚诗·····	陈梦熊 (70)
中外邮票史上奇观·····	陈振群 (72)

缅甸陆军准将昂季事略·····	陈振群 (74)
孙炳炎事略·····	吴丽冰 (78)
著名作家陈映真·····	陈振群 (86)
青年诗人汪国真·····	陈振群 吴丽冰 (89)
厦门市“十杰”青年刘文万·····	徐常波 陈聪稀 (93)
陈仁杰生平·····	吴丽冰(100)
青礁慈济宫与保生大帝·····	吴丽冰(102)
鳌园题刻·····	范寿春(10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厦门市集美区文史委员会

地址：厦门市集美镇银江路116号大院

电话：668945

集美区乡镇企业发展 的历史回顾

张金别

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集美区的乡镇企业以强大的生命力，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据1991年统计，乡镇企业3683家，职工14757人，总产值2183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12443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的63%，总收入20757万元，上缴国家税金988万元，占全区税金的71%；企业利润1566万元，出口交货额7831万元，占全区工业出口总值的64%。对比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企业数增加了7倍，总收入增加19倍，税金增加75倍，利润、工资增加13倍。

集美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起步、挫折、发展三个阶段，从不为重视到较为重视，从被骂、卡、压、挤到获得大力扶持，从因陋就简到现代设备，从农产品加工到外向经济，是一条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道路。

集美区原称厦门市郊区，是1957年3月由厦门市直辖的集美镇、厦门岛内的禾山区和同安县的灌口区的绝大部分“组装”起来的。1958年8月，又将原海澄县的海沧、新垵两乡划入，目的是扩大厦门市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当时农村的经济组织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经济以农业种植为主，生产粮、油、蔬菜供应城市。在合作化运动中（1955～1956年），大多数匠人和小手工业者带着他们简单的生产工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了副业生产队，发展集体副

业。在“大跃进”的1958年，人民公社应运而生，中共中央号召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集美区各人民公社在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副业的基础上，筹建起了一批社办企业，如农械厂、酒厂、米面加工厂等。各公社还设立了工业科抓生产管理。但由于领导上患“左”的幼稚病，提出“苦战一百天，实现公社工业化”，紧接着是席卷全国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结果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1959年至1961年是我国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为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明确指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口号是“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当时，厦门是海防前线，一直处于战备状态，因此社队企业更没有人重视。船破又遇顶头风，紧接着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叫“四清”运动），大砍资本主义尾巴，社队企业首当其冲，作为大批大砍的对象。直至1965年，中共中央提出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有条件时，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各社队才开始把“小五匠”组织起来，办成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小厂。从小土窑办成砖瓦厂，小铁匠办起农械厂，小木匠办起家俱厂，小石匠办起石料厂，泥水匠办起修建队。这些不显眼的企业，经过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都发展成为当今的骨干企业。如东孚的制动器厂，就是在1969年从一个土风炉，10多人开始，发展到现在有百万元固定资产，年产值420万元的工厂。海沧的石料厂初创时只有几个由水利工地培训出来的打石工，发展到现在有石料场7个，碎石场8个，有方石、石雕、碎石、切片等系列产品。

仅镇办石料厂，年产值1705万元，产品出口创汇。当时，创办的社队企业，都列入农村副业。1965年，全区副业收入133.34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8.7%；1970年，副业收入287.37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12.6%。这是社队企业的起步阶段。

1970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农业会议，号召全国农村加速农业机械化进程，要求农机“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于是社队企业得以巩固和缓慢发展。1975年，中共中央又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对发展社队企业作了肯定评价，认为是“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但是，“四人帮”却提出“大批促大干”，“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对一切地下商店、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必须坚决取缔”，指责社队企业是资本主义的老窝，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孽生地，是以钱为纲的典型，冲击计划经济挖了社会主义的墙角；办了企业，丢了农业，规定社队企业应“取材、加工、销售”三就地。骂、卡、压、挤都对准社队企业。集美区的社队企业，一方面受到“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破坏，一方面自身发展也不平衡，主要是发展近市区的前线公社（现禾山镇），该公社的企业占全区社队企业的52%；其次是企业规模小而散，起点低，因此，发展是缓慢的。1975年，全区社队企业收入仅有783.11万元。

1977年国务院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要求“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并采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纳入国家计划等措施。从国务院到地方都成立了社队企业的专门管理机构。集美区也于1978年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加强了对社队企业的领导。是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企业要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大工业、出口创汇服务。集美区通过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社队企业步入发展时期。1979年企业总收入1869.54万元，比1975年增加138.75%。

1980~1983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改革，社队企业的发展受到影响，徘徊不前，部份队办企业关、停、并、转，全区年产值在2208万元至2800万元左右。

1984年，全国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认为社队企业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具有“船小好掉头”的优点，提出要“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并制定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推动社队企业的发展。同时，农村改革不断深入，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代替了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当年冬天，人民公社改为乡镇，“社队企业”也随之改称为“乡镇企业”。

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导下，集美区乡镇企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1984年至1987年四年中，乡镇企业由749家发展到5255家，职工人数从15149人增加到24148人，总产值由4701.6万元增加到1104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由135.22万元增加到600万元，纯利润从347.33万元增加到897万元。

这一阶段，集美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表现在量的增加上，还有以下几个突破性的变化。

一是由乡（镇）村两级经营发展到“四轮齐动”（指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联合体办企业、个体办企业，四种体制同时存在），各种形式齐发展，各行各业一起上。特别是个体企业象雨后春笋，一下子发展到4200家。

二是从内向型逐步向外向型发展。四年中发展中外合资

企业2家（最早是豪孚电子有限公司），三来一补企业7家，利用侨资办个体小企业148家。

三是工业在乡镇企业中占重要地位，工业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1%，而且设备较先进，由粗放经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开始发挥科技生产力的作用。

随着经济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岛，1987年乡镇企业较发达的禾山乡划归湖里区，全区乡镇企业产值“下降”46%。但是，由于经济特区的辐射和集美区投资环境的改善，乡镇企业已成为群众心目中的致富路、小康桥，群众办业积极性很高。因此，乡镇企业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总产值、总收入保持亿元以上，1988至1991年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38%，尤其是14家三资企业，职工2788人，产值5582万元，占全区工业产值的45%，出口交货额5477万元，成为集美区主要创汇企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乡镇企业方兴未艾。目前，正向更深层次发展。一是乡镇企业已被提高到稳定农村、稳定城乡经济、稳定大局的战略高度，在继续推行“四轮驱动”的同时，大力发展内联企业和股份制合作企业。二是进行成片开发，全区乡镇企业预留地250.21万平方米（即3751亩），要求选址适当集中，连片开发，逐步形成农村城市化。三是鼓励发展外向经济，给区镇较大自主权及优惠政策，特别是中央已批准集美区也列为台商投资区，外向型经济将有腾飞的发展。四是搞集团经营，开发系列产品，如农副产品的深加工，石料的综合开发利用等。因此，可以肯定，九十年代集美区乡镇企业会有飞跃的发展。

注：作者系集美区政协本届（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因病已于1992年10月23日去世，此文是他去世前四个月的遗作。

集美区糖蔗生产 发展梗概

洪天生

糖蔗是集美区主要的经济作物之一，糖蔗生产成为集美区的支柱产业和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甘蔗总产值约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一，每年提供厦门糖厂总压榨量75%左右的原料蔗，为全市糖业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以前，糖蔗就是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栽培历史悠久。但是规模小，种植分散，栽培技术落后，品种以本地竹蔗和果蔗为主，产量极低。制糖是以牛拉石辊进行压榨的“糖麻”（土糖坊），只生产红糖。

五十年代中后期，糖蔗除原有的竹蔗外，陆续引进一些新品种，如“爪哇改良种”，“爪哇2878”、“古巴87/51”等。栽培技术仍然是大畦“高射炮插”为主，单产很低。1957~1959年，平均每年种蔗面积7700亩，单产1.535吨，总产量仅11826吨。因此，郊委（集美区原为“厦门市郊区”）提出了“力争亩产3吨蔗”的奋斗目标。

六十年代初，中共中央号召“大办农业”，原来引进的糖蔗品种得以逐步推广。同时，又调入“台糖134”、“爪哇2883”等品种，新的栽培技术也开始推广应用。1965年又引进“华南56/12”、“爪哇3016”等品种。经过几年的试

验——示范——推广”，到六十年代末，逐步淘汰了竹蔗和爪哇等品种，“台糖134”成了当家品种。但是，由于当时一担糖蔗收购价仅1.575元，而一担稻草价格3元，这种极不合理的价格政策，严重挫伤了公社社员种植糖蔗的积极性，生产管理上稀植粗管，加上蔗田土壤瘠瘦，因而单产仍然很低。1968年，灌口公社三社大队糖蔗单产只有0.8吨，是全省有名的“拐杖甘蔗”、“麻袋甘蔗”。1960~1969年十年平均，每年种蔗18279亩，单产1.552吨，名列全省倒数之冠，总产仅28380吨。

七十年代是我区糖蔗生产有较大发展的时期。1970年，厦门糖厂向广东大量引进“粤糖57/423”，同时也引进“印度419”。1971年省政府提高糖蔗收购价格，并供应蔗农免税糖和返销糖，对糖蔗生产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975年以后，又大量引进“闽选703”、“闽选611”和“选3”等品种，是我区糖蔗品种的重大革命。1976年，全省实行“粮蔗挂钩政策”，进一步促进了糖蔗生产的发展。七十年代平均每年种蔗23362亩，单产达2.979吨，总产69610吨。

八十年代初，全区土壤、气象、经作、粮油、区划等部门相继进行资源与现状详细普查，从中找到了我区甘蔗低产的主要原因和解决途径。对甘蔗栽培技术实行“三改一保”，即大畦改小畦，下种量少改多，“高射炮插”改三角平放法，确保每亩种双芽苗3500株左右和氮磷钾配方施肥：1:0.5:1~1.5，同时改变所谓“芋头甘蔗尾”的施肥方法。尔后，选择东孚公社的过坂、灌口公社的双岭、后溪公社的珣山三个大队为示范队，针对性进行试验——示范——推广。1981年省政府又实行价外补贴，并对高糖良种蔗

“闽选703”、“闽糖611”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有力地促进了社员种植糖蔗的积极性。1982年糖蔗取消粮食奖售,代以不合理的差价补贴,致使甘蔗生产有所下降。但与七十年代比较,有很大突破。1980~1982年,每年种蔗24251亩,单产达4.1吨。总产99506吨。

1985年以后,我区参加全省甘蔗新品种区域试验,先后引进20~30个新品种进行对比,较好的有“闽糖81/235”、“闽糖81/335”、“闽糖77/202、77/208”、“DI-52”等。经过几年的试验,不断淘汰劣种。八十年代末,“闽糖611”、“闽选703”和“粤糖57/423”成为我区糖蔗的三大当家品种,分别占我区所种糖蔗的40%、30%、20%,良种化达90%左右。在良种化基础上,推广先进的栽培和管理方法;如合理密植、优化配方施肥、早管促早发等,使糖蔗产量迅速上升。同时,大搞蔗田综合开发,在蔗田间套种豆、菜、瓜、茄等其他经济作物。每年蔗田套种面积占糖蔗总面积的60~80%。据统计,平均每户蔗农糖蔗产值可达1500元(吨蔗以170元计)。加上蔗田间套种的其他作物,产值可达1638元。

1986年后全省糖蔗连续出现滑坡现象,我区不但稳住糖蔗生产,而且种植面积逐年增加,单产连连突破六吨大关,1989年至1990年总产达190309吨。1988至1990年我区参加农业部甘蔗“丰收计划”福建省配套攻关项目,面积13490亩,分布于东孚、灌口、后溪三个乡镇的23个村。1990年11月底经省市专家组验收,水田蔗与旱地蔗分别比实施前三年平均产量亩增1.52吨~1.01吨,达到农业部甘蔗“丰收计划”要求。改革开放十年中(1980~1990),我区糖蔗生产

平均单产突破五吨，名列全省前茅，总产达131176吨。1989、1990年我区连续两次获省政府奖状和奖旗，多次获省农业厅的表彰。并获得省内外甘蔗专家的好评，成为我省糖蔗生产的一面红旗。

1991~1992年全面推广农业新成果。糖蔗生产更上一层楼。品种仍以“闽糖611”、“闽选703”和“粤糖57/423”为主，新引进“新台糖10号”和“闽糖76/2”等，蔗田综合利用也有新的突破，即在糖蔗生产前期（2~4月）蔗田套种豆、菜、瓜、茄等，亩增收200~500元的基础上，又在糖蔗生产后期（10~12月）蔗田套种凤尾菇（200m²/亩）930立方米。据1991年12月下旬省甘蔗专家组现场验收，一般亩收鲜菇950~1100公斤，产值950~1100元，比一般糖蔗亩产值1000元，翻了一番，同时也为市场提供了优质鲜菜，是提高蔗田综合利用效益和农村致富的一条新路。

1991~1993年我区参加省农业厅糖蔗“亩产吨糖”（即每亩糖蔗要求8.3吨以上）攻关项目，面积5000亩，分布于过坂、洪塘、莲花、东辉、双岭等村。

我区地处厦门经济特区周边，由于开发需要，良田锐减，糖蔗种植上山上坡的趋势日益突出。1992年旱地已占糖蔗总面积的60.62%，预计还将继续上升。所以，旱地蔗已成为我区糖蔗生产的主体，立项攻关尤其必要。因此，我区参加了由国家科委立项，国家农业部主持的全国旱地甘蔗高产高糖高效益栽培技术攻关项目，全区三年（1992~1994年）累计攻关面积5.3万亩，分布于东孚、灌口、后溪的二十八个村。糖蔗生产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得尾蚝」产销情况今昔

□陈真情

集美镇原来是隶属于同安县的一个小渔村，俗称得尾社，是个半岛，东面（称“浔江”）、南面（高集海峡）和西面（称银港，今杏林湾水库）都有广阔的浅滩，因此，自古以来盛产小牡蛎，闽南方言叫“蚝”。有民谣道：“高崎出有尤鱼膏①，得尾查某②劈剖蚝……”。

得尾蚝的产销情况，大概可分为五个历史阶段。

“得尾蚝”和美头贩

集美的蚝埕，原来有上厅份、二房份、向西份等地名。这充分说明集美的先民们开发养蚝业是以房头家族划片进行的。后来蚝埕向东扩展，新蚝埕约定俗成地称为“新东”。新东蚝埕开阔，风浪较大，历史上其所产的蚝单株③产量较高。

集美所产的蚝肉，原先主要是养蚝户自己消费（一部份晒成干以备产季过后食用），一部份卖给邻近农村。后来，厦门成为商埠，人口逐渐增加，这就给集美的蚝肉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集美蚝的品种独特（有7“耳”，邻近村落所产的蚝只有5“耳”），味道较美，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厦门蚝贩叫卖时多呼“得尾蚝仔”。

清末民初，厦门美头社的水产品小贩，在蚝的产季，每天都有几十人驾驶数艘小帆船，到集美社收购蚝肉，运回市区各菜市场出售，也有人沿街叫卖。集美人把这些来自美头社

的蚝贩称为“美头贩”。通常一个“美头贩”固定收购几家养蚝户的蚝肉。他们年年收购，因此，有许多人和集美的养蚝户结为朋友，甚至结成世交。当时厦门海堤未筑，交通不便，集美人需要什么洋货或苏广货④，今天托美头贩买，他们明天就带来。

开辟蚝肉新市场

抗战爆发不久，厦门沦陷。当时正值蚝石附苗季节，必须及时整理“开株”⑤。但是，由于集美人纷纷逃难，蚝石整理“开株”误了季节，以致当年的蚝的产量锐减。第二年，产量虽然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厦门市场已经失去，必须寻找新市场。这个问题并非短时间内能解决的，因此，集美的养蚝户叫苦不迭。

后来，漳州的商人提出煮咸蚝卖到漳属广大农村的构想。他们和集美的商人接洽，集美的商人认为这个想法可行，立即合伙办起公司，每年冬春期间天天收购蚝肉，加盐煮熟后，捞出装入篾箩，两三天运一批到漳州给客户。

煮咸蚝的副产品蚝汤，当时不会加工成“蚝油”，而是以很便宜的价格卖给今后溪镇所辖村庄的农民。农民每户每年买蚝汤几十斤至100多斤，再加盐熬一次，至半浓缩状态，可存放一年左右不变质。他们以此为调料，用来炒菜或做汤。

抗战胜利的当年冬天，“美头贩”又到集美来收购蚝肉，因此，运销漳州的咸蚝数量逐年减少。从1946年起，由于货币不断贬值，美头贩每年夏天就拿金首饰来集美订购蚝

肉，这种情况一直到解放，币值稳定为止。

陈嘉庚关心养蚝业

解放后，陈嘉庚先生回到集美定居。他象老师关心学生的学习成绩那样关心养蚝业，每年都委托集美镇人民政府评选养蚝能手3名，并颁发优厚的奖金。当时，养蚝最认真的是上厅角陈文推，他养的蚝产量年年独占鳌头，因此他岁岁荣获最高的奖金。并曾经被同安县第三区公所评为劳动模范。

在奖励养蚝能手的同时，陈嘉庚先生鉴于集美蚝埕有限，继续发展养蚝有困难，人口却不断增加，而且随着人民生活状况的逐步改善，对蚝肉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因此，他决定到当时属于海澄县管辖的鳌冠寻找蚝埕。

1953年，陈嘉庚先生派陈水兴到鳌冠主持养蚝试验工作。

陈水兴遵照陈嘉庚先生的指示，买了3000株蚝石厝当地渔民试养，获得成功。陈水兴在总结养蚝试验工作之后，请集美镇镇长陈顺言率领陈文推等养蚝能手，到鳌冠进行现场签定以后，肯定在鳌冠发展养蚝业是大有可为的。

陈水兴最后把情况向陈嘉庚先生报告。陈嘉庚先生听后，决定在鳌冠建居民住宅，然后逐步动员集美一部份养蚝户迁居鳌冠。他指示陈水兴详细察看有没有适合建居民点的地方。陈水兴将实地察看的情况画出示意图，呈送陈嘉庚先生过目。

1955年秋天，农村合作化高潮到来，翌年2月集美农渔

业生产合作社（下称高级社）成立。高级社对农渔业和滩涂养殖业的发展都着手进行规划。陈嘉庚先生认为此事既然集体已在考虑，他就不必挂心了。

合作化蚝石入社

集美农渔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时，蚝石和土地全部入社。全社有蚝石18.3万株，年产壳蚝约2280吨，出肉率以12%计算，可出蚝肉273.60吨。当时，“美头贩”在国家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也走上合作化道路，因此，“得尾蚝”改由厦门水产公司派员向集美高级社收购。

为了便于管理，集美高级社把全部蚝埕划分为7段，分配给各个生产队经营。同时建了7个蚝舍，组织妇女剖蚝。家庭是社员户的有些集美小学女学生，放学后也到蚝舍剖蚝，挣些零用钱。当时集美学校正在大兴土木进行扩建，需要大量的壳灰。高级社各蚝舍的蚝壳都集中卖到壳灰厂烧成壳灰，供应集美学校扩建之用。

自从厦门海堤建成以后，由于潮流受到影响，“得尾蚝”产量明显下降，蚝肉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水产公司的蚝肉收购价却长期不变，群众养蚝的积极性显然受到挫伤，形成恶性循环。

产销情况大变化

1979年，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市场活跃起来，蚝价逐步上升。这就促使集美镇三个生产大队都在西海开辟新蚝埕，发展养蚝业。一些擅长养蚝的人，也投资买蚝石在西海蚝埕养殖。因此，全镇新旧蚝石达到了25万株左右。